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8號

原告 張冠斑即張弘諳

訴訟代理人 陳橋茜

張楛云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

訴訟代理人 陳彥文

複代理人 吳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原定於民國114年5月2日下午4時宣判，茲因心證業已形成，判決書並已製作完成，並無讓當事人久候之必要，提早宣判並無不利當事人，依民事訴法第159條之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4年4月29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